

捍衛法治還是擁抱怪獸

郭榮鏗

www.procommons.org.hk

(刊於 2008-04-21 信報「專業眼」)

日前看了三十會龔耀輝先生刊於信報的鴻文《如何對付命硬的怪獸》，教絕非「醒目仔女」又非「年輕才俊」的我瞠目結舌。龔先生擁抱怪獸的醒目主張，值得我們反思。

龔先生說「功能組別之存廢，正反雙方分別狂拋理據……又或者如何符合聯合國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〉。但這些理據，似是而非，就算你是年輕才俊，都會聽得一頭霧水……不符合國際公約，市民會說『噢，是嗎? So?』」我相信一般香港市民都十分明白法治是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，亦認同香港既然自詡為國際都會而非第三世界地區，就必須遵守普世價值與規則。市民亦知道法治之可貴，在於其是非黑白分明，沒有投機走位、渾水摸魚、指鹿為馬的餘地。輕蔑地對法治說「噢，是嗎? So?」的，恐怕不是一般香港市民，而只是龔先生或一些醒目才俊吧。

法律界於上週舉行了一個關於法治的論壇。其中一位講者張健利資深大律師提到，身為律師，我們不應是盲目從字面理解法律的技工。法律專業的真正使命，是無畏無懼地彰顯誠信和公義。捍衛法治，靠的不是計算，而是永不熄滅的熱忱。或會有人認為這是一個不切實際的理想，只能存在於象牙塔裏。但可以肯定，幾乎每個香港人都深深體會到，法治並非一個術語或一種政治手段，而是香港最重要的核心價值。香港的專業人士，本着取諸社會用諸社會的良知，理應比其他人更積極去捍衛法治。

國際公約不容兒戲

目前有關政制改革的辯論中，我們經常聽到關於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〉(〈公約〉)第 25 條的法律爭拗，尤其在何謂普及與平等的選舉，以至功能組別是否符合〈公約〉的精神。誠然，一般市民未必能夠輕易完全瞭解這些爭議。社會上很多人甚至不知道〈公約〉已被引用於基本法第 39 條，已在憲制上被確立為你我基本權利的一部分。

政府和政治人物，有責任為我們解釋這些與大眾息息相關的議題，即使這項工作殊不簡單。可是，「醒目仔」文化已在政界蔚然成風；為了一己私利，建制派的政客往往斷章取義，把一切化為嘩眾取寵的傳媒金句 (sound bite)。為了取悅政府甚至「政府的老闆」，「投其所好」已成為建制派政客之間的金科玉律。普世道德標準與香港的核心價值，對他們來說正是「噢，是嗎? So?」。功能組別制度違反〈公約〉第 25 條的法律標準，又如何?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與程序不符基本法第 45 條對民主的要求嗎? 誰在乎? 只要達到目的，甚麼也行。

我們去了解法治的概念或〈公約〉的意義，並非為學術研究。如果我們以市民不明白為藉口而罔顧公義，那不過等於鼓動民粹政治並以之作爲一己的政治籌碼。基本法的起草委員當日將〈公約〉明確而慎重地寫入憲制內，就表明這不是一個可以隨便妥協的原則，也不容許任何不負責任的政客以種種藉口違反〈公約〉。

以良知揭穿真面目

社會對政治人物自有一套道德規範，政治人物若顛倒是非黑白以求私利，就是嚴重瀆職。英國國會議員 Edmund Burke，曾就政治人物的責任發表了以下的精闢見解：

「選民的意願、意見與事務，政治人物該予以重視，高度尊重，躬親處理。政治人物有責任犧牲自己的休息、享樂和滿足去為選民服務，無論任何時候任何情況，都以他們的利益爲大前提。然而，政治人物不偏不倚的意見、成熟的判斷、知識份子的良知，絕不能因你或任何人而犧牲……你的代表對你承諾的，不單是他的勤勞，還有他的是非判斷；若他因聽從你而犧牲是非判斷，他就是出賣你，而非服務你。」

雖說政治是「妥協的藝術」，但誠信與良知是永遠的依歸，無論你是政治人物，還是蠢蠢欲動要成爲政治人物。過程中，有些界線是絕對不能逾越的，法治就是其中之一。在建制派的制肘下，要解決功能組別等問題，彈性和新思維自然都不可少；可是，無論裝扮得如何漂亮，怪獸就是怪獸，硬要說牠「未必一定邪惡」，還要跟牠呼朋喚友，小心早晚成爲牠的點心。公共專業聯盟內的各界專業人士，都會本着誠信與良知，繼續爲香港人盯緊種種怪獸。